

新竹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
承辦人：曾意倫
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3821

傳真：03-5519043

電子信箱：20053844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竹北市麻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46512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108年11月25日函、銓敘部110年3月9日函及銓敘部令各1份(共3個電子檔)(110HN03095_1_19163728736.pdf、110HN03095_2_19163728736.pdf、110HN03095_3_19163728736.pdf)

主旨：檢送銓敘部民國110年3月9日部法一字第11053313211號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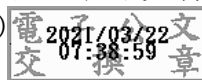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03月09日部法一字第110533132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公務員服務法(以下簡稱服務法)第14條第1項規定：「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，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。……」次查銓敘部108年11月25日部法一字第1084876512號函略以，服務法第14條第1項所稱「法令」規範內容，須明確規定該等職務或業務得由公務(人)員兼任、由政府機關(構)指派兼任，或公務員為政府機關代表等，足資認定該等職務或業務係由具公務員身分者兼任時，始得作為公務員兼職依據。
- 三、銓敘部茲頃接教育部來函請釋前開該部108年11月25日函意涵，經審慎衡酌後，上開函釋得作為公務員依法令兼職之



依據者，尚包括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縣(市)政府及縣(市)議會依法令指派或遴聘(派)兼任者，以及政府機關(構)依法令指派或遴聘(派)學者兼任，亦得作為公立學校校長、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依據，業經作成旨揭110年3月9日令釋，補充規範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群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參議秘書辦公室、消費者保護官辦公室、本府人事處考訓科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